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典 / 法律出版社法规出版中心编.
- 北京 : 法律出版社

ISBN 7 - 5036 - 3463 - 4

I . 中... II . 全 III . 法典 - 中国 IV . D920.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2)第 041211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法律出版社 / 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电子邮件 / info@lawpress. com. cn 电话 / 010 - 63939796

网址 / www. lawpress. com. cn 传真 / 010 - 63939622

法规出版中心 / 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电子邮件 / law@lawpress. com. cn rpc8841@sina. com

读者热线 / 010 - 63939629 63939633 传真 / 010 - 63939650

书号 ISBN 7 - 5036 - 3463 - 4/LR · 7 · 237

吉林市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2000年5月31日吉林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2000年7月27日吉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批准)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建设工程质量的管理,保证建设工程质量,保护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凡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从事建设工程的新建、扩建、改建等有关活动及实施对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的,必须遵守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建设工程,是指土木、建筑、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及装修工程。

第三条 政府对建设工程质量实行监督管理制度。

市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市城市规划区内的建设工程质量实施统一的监督管理。铁路、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有关专业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

县(市)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质量实施监督管理。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依法对建设工程质量负责。

第四条 从事建设工程活动,必须严格执行基本建设程序,坚持先勘察、后设计、再施工的原则。

第五条 政府鼓励采用先进技术、先进设备、先进工艺、新型建筑材料和现代管理方式,提高建设工程质量。

第二章 质量责任和义务

第六条 建设单位应当依法对工程建设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建筑构配件和建筑材料等的采购进行招标。

第七条 建设单位必须将工程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单位,不得将建设工程肢解发包,不得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价格竞标,不得任意压缩合理工期。

第八条 建设单位应当将施工图设计文件按分工报市、县(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未经审查批准的,不得使用。

第九条 建设单位在工程开工前,应当持下列文件、资料到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办理质量监督手续:

(一)工程规划许可证;

(二)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的资质等级证书及相关的合同、营业执照等;

(三)工程勘察报告和经审查批准的施工图设计文件;

(四)已向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预交工程质量保修抵押金证明。

建设单位未办理质量监督手续,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不得颁发施工许可证,未取得施工许可证的工程项目不得开工。

施工单位不得为未办理质量监督手续的建设工程或者未取得施工许可证的建设工程施工。

第十条 实行监理的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进行监理,也可以委托具有工程监理相应资质等级并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没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的该工程设计单位进行监理。

下列建设工程必须实行监理:

(一)国家、省、市重点建设工程;

(二)建设1000平方米以上的住宅工程;

(三)高层建筑及采用新结构、新材料的工程;

(四)利用外国政府或者国际组织贷款、援助资金的工程;

(五)国家规定必须实行监理的其他工程。

第十一条 建设单位不得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

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不得明示或者暗示设计、施工单位违反建设工程强制性标准,降低建设工程质量。设计、施工单位对上述明示或者暗示行为应予抵制。

第十二条 涉及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在装修工程施工前委托原设计单位或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设计方案;没有设计方案的不得施工。

房屋建筑使用者在装修过程中,不得擅自变动房屋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

第十三条 建设单位收到建设工程竣工报告后,应当组织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有关单位进行竣工验收。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完成建设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

(二)有完整的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

(三)有工程使用的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进场试验报告;

(四)有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分别签署的质量合格文件;

(五)有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保修书。

建设工程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

第十四条 建设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建设项目档案,并在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及时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移交建设项目档案。

第十五条 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勘察、设计、施工单位不得超越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或者以其他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不得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不得转包或者违法分包所承揽的工程。

工程监理单位应当在相应资质等级范围内承揽监理业务;不得以其他单位的名义承担工程监理业务;不得转让工程监理业务。

第十六条 勘察、设计单位必须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并对其勘察、设计的质量负责。

设计单位应当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建设工程设计。设计文件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设计深度要求,注明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注册建筑师、注册结构工程师等注册执业人员应当在设计文件上签字,对设计文件负责。

第十七条 设计单位在设计文件中选用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其质量要求必须符合国家规定标准。

除有特殊要求的建筑材料、专用设备、工艺生产线等外,设计单位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

第十八条 建设工程实行总承包的,总承包单位应当对全部建设工程质量负责;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施工、设备采购的一项或者多项实行总承包的,总承包单位应当对其承包的建设工程或者采购的设备质量负责。

总承包单位依法将建设工程分包给其他单位的,分包单位应当按分包合同的约定对其分包工程的质量向总承包单位负责,总承包单位与分包单位对分包工程的质量承担连带责任。

第十九条 施工单位必须按照工程设计图纸和施工技术标准施工,不得擅自修改工程设计,不得偷工减料。必须按照工程设计要求、施工技术标准和合同的约定,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第二十条 施工单位必须作好隐蔽工程的质量检查和记录,并在隐蔽前通知建设单位和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

第二十一条 施工人员对按规定必须送检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应送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质量检测单位进行检测。送检实行见证取样制度。

第二十二条 施工单位对施工过程中出现质量问题的工程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工程应当负责整修、返工或者拆除重建。

第二十三条 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的,不得承担该项工程的监理业务。

第二十四条 工程监理单位应当选派具备相应资格的总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工程师进驻施工现场。依照法律、法规以及有关技术标准、设计文件和建设工程承包合同代表建设单位对施工质量实施监督。

未经监理工程师签字,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不得在工程上使用或者安装,施工单位不得进行下一道工序的施工。未经总监理工程师签字,建设单位不拨付工程款,不进行竣工验收。

监理工程师应当按照工程监理规范的要求,采取旁站、巡视和

平行检验等形式,对建设工程实施监理。

第三章 建设工程质量保修

第二十五条 建设工程实行质量保修制度。在规定的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内出现质量问题或者质量缺陷时,施工单位必须履行保修义务,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建设工程承包单位在向建设单位提交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的同时,应当出具质量保修书,质量保修书中应当明确工程的保修范围、保修期限和保修责任等。

第二十六条 在正常使用条件下,建设工程的最低保修期限为:

(一)基础设施工程、房屋建筑的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的合理使用年限;

(二)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三)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四)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为2年。

建设工程的保修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住宅工程售房单位对用户的保修期要从交给用户住房钥匙之日起计算,在施工单位保修期内,由售房单位负责组织施工单位为用户保修,超过施工单位保修期,在建设工程最低保修期限内的,由售房单位自行为用户保修。

第二十七条 建设工程实行预留工程质量保修押金制度。质量保修押金预留按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执行,由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负责收取和管理。在保修期内未出现质量问题时,质量保修押金本息如数返还。

第二十八条 建设工程在规定的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内,无论何种原因造成的质量缺陷或者损坏,应当由施工单位履行保修义务。保修和赔偿所需要的费用由造成质量问题的责任方按以下规定承担:

(一)施工单位未按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和设计要求施工,造成质量缺陷,由施工单位负责返修并承担经济责任;

(二)由于设计方面的原因造成质量缺陷,先由施工单位负责

维修,其经济责任按有关规定通过建设单位向设计单位索赔;

(三)因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质量不合格引起的质量缺陷,先由施工单位负责维修,其经济责任属于施工单位采购的或者经其验收同意的,由施工单位承担经济责任;属于建设单位采购的,由建设单位承担经济责任;

(四)因建设单位(含监理单位)错误管理造成的质量缺陷,先由施工单位负责维修,其经济责任由建设单位承担,如属监理单位责任,则由建设单位向监理单位索赔;

(五)因使用单位使用不当造成的损坏问题,先由施工单位负责维修,其经济责任由使用单位自行负责;

(六)责任单位发生解体的,由质量监督机构组织维修,所需费用从原责任单位预交的工程质量保修抵押金中支付;

(七)因地震、洪水、台风等不可抗拒原因造成的损坏问题,先由施工单位负责维修,建设参与各方根据国家具体政策分担经济责任。

责任方应在维修开始时,向施工单位付款,维修结束时付清款。

第二十九条 在建设工程保修期内,用户发现质量问题,有权要求建设单位予以维修。施工单位自接到建设单位维修通知之时起,应当在24小时内到达现场,并在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规定的时限内修复。经两次通知施工单位仍未按时到达现场,用户有权在不提高工程标准的前提下自行维修,所发生的费用由原施工单位负责。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条 市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所属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负责本市城市规划区内建设工程质量的具体监督管理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技术标准;

(二)办理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手续,收取监督费;

(三)核查受监督工程的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和生产建筑构配件等单位的资质等级;

(四)对建设工程的地基基础、主体结构等重要部位及相关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商品混凝土等的质量进行监督和抽查；

(五)检查建筑构配件的产品质量；

(六)检查建设工程主体各方的质量行为是否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七)负责竣工验收工程的备案工作,对建设单位组织的竣工验收实施监督；

(八)参与质量事故的处理,负责质量纠纷的鉴定和处理质量投诉问题；

(九)查处违反本条例的行为。

铁路、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的专业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负责本专业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其专业工程以外的建设工程质量由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负责监督管理。

第三十一条 市、县(市)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铁路、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所属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要求被检查的单位提供有关工程质量的文件、资料 and 单位资质等级证书、人员上岗证等；

(二)进入施工现场,对现场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商品混凝土质量进行检查,对建设工程施工质量进行检查,对有无违章和偷工减料行为进行检查,对参建各方主体质量行为进行检查；

(三)发现有影响工程质量的问题时,责令改正。

有关单位和个人对质量监督检查工作应当支持与配合,不得拒绝或者阻碍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查人员依法执行职务。

第三十二条 建设单位应当自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5日内,将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和规划、公安消防、环保等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备案。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接到备案材料后进行核查,备案工程符合国家有关建设工程质量管理规定的,予以备案,未取得备案证的工程不得投入使用。

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发现建设单位在组织竣工验收过程中,有下列行为的,不予备案,重新组织验收：

(一)建设单位提供的备案文件、资料不完整、不真实、不准确的；

(二)建设工程未经验收或者将不合格工程按合格工程验收的；

(三)经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指出的地基基础、主体结构工程和主要设备功能存在的质量问题,施工单位应该采取措施处理而未处理的；

(四)其他不符合国家有关建设工程质量管理规定的。

第三十三条 供水、供电、供气、公安消防等部门或者单位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建设、施工单位购买其指定的生产供应单位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

第三十四条 建设工程发生质量事故,有关单位应当在24小时以内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报告,对重大质量事故,事故发生地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按照事故类别和等级向当地人民政府和上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报告。

特别重大质量事故的调查程序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办理。

第三十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建设工程的质量事故、质量缺陷和影响建设工程质量的行为都有权向有关部门举报,有关部门要为举报人保密。

第三十六条 用户有权就建设工程质量问题进行投诉。市、县(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按分工负责受理本辖区内建设工程质量的投诉。受理投诉的部门自接到投诉之日起7日内提出处理意见,并告知投诉人,重大质量问题由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组织有关部门和专家进行鉴定,在一个月内提出处理意见,并告知投诉人。因故不能在限定时间内提出处理意见,要向投诉人说明情况,并约定提出处理意见的时间。

第三十七条 建设工程质量和质量责任按分工由市、县(市)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鉴定。其鉴定结果作为调解、处理质量纠纷和质量问题的依据。

第五章 法律 责任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或者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

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肢解发包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零点五以上百分之一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的;

(二)任意压缩合理工期的;

(三)明示或者暗示设计、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

(四)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

(五)建设项目必须实行工程监理而未实行工程监理的;

(六)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

(七)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

(八)未按照国家规定将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送备案的。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二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的;

(二)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

(三)对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未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移交建设项目档案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监理酬金1倍

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 ;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 ;可以责令停业整顿 ,降低资质等级 ;情节严重的 ,吊销资质证书 ;有违法所得的 ,予以没收。

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 ,予以取缔 ,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 ,予以没收。

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 ,吊销资质证书 ,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以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 ,予以没收。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 ,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 ,责令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 ,对勘察、设计、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监理酬金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 ;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 ;可以责令停业整顿 ,降低资质等级 ;情节严重的 ,吊销资质证书。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 ,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 ,责令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 ,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 ;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零点五以上百分之一以下的罚款 ;可以责令停业整顿 ,降低资质等级 ;情节严重的 ,吊销资质证书。

工程监理单位转让工程监理业务的 ,责令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 ,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 ;可以责令停业整顿 ,降低资质等级 ;情节严重的 ,吊销资质证书。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责令改正 ,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一) 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的 ;
- (二) 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 ;
- (三) 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 ;
- (四) 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

有前款所列行为 ,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 ,责令停业整顿 ,降低资质等级 ;情节严重的 ,吊销资质证书 ;造成损失的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 ,施工单位为未办理质量监督

手续的建设工程或者未取得施工许可证的建设工程施工的,对已开始施工,接受责令改正的,处5万元罚款;已完成基础施工,接受责令改正的,处10万元罚款。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在施工中,有下列行为或者造成下列工程质量问题之一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

(一)偷工减料的;

(二)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

(三)有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的。

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混凝土砂浆无配合比,砂、石、水泥、石灰等主要材料不过秤,无试验报告的;

(二)主体、基础混凝土与砂浆试块组数和强度达不到设计和规范要求的;

(三)钢材无合格证和检验报告单,无隐蔽工程验收记录,配筋规格、品种、数量达不到要求的;

(四)未对进场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商品混凝土等进行检验复试,没有材料进场复试单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

(五)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入场复试和混凝土、砂浆试块强度试验过程中违反见证取样规定的。

有前款所列行为,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或者建设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在保修期内因质量缺陷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一)与建设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

(二)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承担该项建设工程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涉及建筑主体或者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没有设计方案擅自施工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房屋建筑使用者在装修过程中擅自变动房屋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前款所列行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拒绝或者阻碍建设工程质量监督人员依法执行质量监督任务的,责令改正,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发生重大工程质量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者拖延报告期限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供水、供电、供气、公安消防等部门或者单位明示或者暗示建设单位或施工单位购买其指定的生产供应单位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责令改正。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注册建筑师、注册结构工程师、监理工程师等注册执业人员因过错造成质量事故的,责令停止执业1年;造成重大质量事故的,吊销执业资格证书,5年以内不予注册;情节特别恶劣的,终身不予注册。

第五十九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依照本条例规定受到行政罚款的单位和个人,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二)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本条例所规定的罚款和没收的违法所得,必须全部上缴国库。

第六十一条 建设、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违反国家规定,降低工程质量标准,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二条 本条例规定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市、县(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或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

依照本条例规定被吊销资质证书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其营业执照。

第六十三条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未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六十四条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的工作人员因工作调动、退休等原因离开该单位后,被发现在该单位工作期间违反国家有关建设工程质量管理规定,造成重大工程质量事故的,仍应当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六十五条 本条例由吉林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六十六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